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將說明整個研究的設計與實施方法。第一節為研究設計，說明採取論述分析方法的理由，以及資料蒐集的方法；第二節為研究對象，說明本研究中對於研究學校與對象的選取；第三節為研究工具，說明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的實施，說明本研究進行的流程；第五節為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分析；說明本研究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方式；第六節為研究倫理，說明研究過程中應持的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採取論述分析法來探討九五高中新課程政策之發展歷程，藉由訪談資料以及文件資料的蒐集，來獲取本研究所需的分析資料。以下分別說明採取論述分析法的理由以及論述分析法所採取的資料蒐集方式。

#### 壹、採取論述分析法的理由

本研究旨在探討九五高中新課程政策發展歷程，以及探索不同政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由於社會環境變遷與發展趨於多元且複雜化，教育工作發展步入數位化、國際化的時代，傳統型態的教育政策分析方法論，難以周詳地詮釋這個時代所面對的社會現象、教育問題，更難以解釋一個教育政策出現的社會文化脈絡背景，以及蘊含於其中的權力與意識型態關係（林子斌，2005：59；Ball, 1990；Taylor, 1997）。從 Foucault（1972）的觀點來看，理念（idea）與知識的形成及傳播，絕對和權力的運作脫離不了關係。是故，欲理解權力的實質性、探究教育政策發展過程中的權力運作情形，則必須透過論述分析才能探究細微層次的運作（卯靜儒、吳裕聖，2004；Taylor, 1997）。

政策發展過程與政策文本必須被視為一個「具有意義的整體」（Jensen & Jankowski 原著，唐維敏譯，1996：175-176），要理解利害關係人論述之立場，必須瞭解其所提出論述所在的社會、政治與歷史等背景脈絡（Hartley,

1982: 6)。論述分析的過程涉及了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的詮釋行動，意即論述分析方法論即具備自我反思的特性（游美惠，2000：27），且能夠對於語言、論述、文本等如何影響社會機制，提供更深入的瞭解（Luke, 1997），故本研究採取論述分析方法論，將能夠探究九五高中新課程綱要發展的社會複雜脈絡，以及詮釋九五高中新課程政策利害關係人之立場。

其次，教育政策是各個利益團體爭取經濟與聲望的場域（Ball, 1990），更是決策者與政策讀者的相互調適過程（McLaughlin, 1991）。Apple 提出，政策文本沒有單一的解讀，對於任何一文本，多元的讀者擁有多元的解讀（引自 Lingard, Knight & Porter, 1993），所以文本的意義並不僅是內在於文本。換言之，政策文本，甚至是政策文本所引發的政治行為，是蘊含著不同利害關係人價值的涉入。論述分析方法強調對於不確定意義的深入質疑（Wood & Kroger, 2000）。換言之，透過論述分析，能夠瞭解何種意識型態理念主導著特定的教育政策的發展，以及又有哪些可能性被排除，是故，能夠用以探究九五高中新課程發展過程中的權力運作情形與結果。

基於上述原因，研究者認為唯有採取論述分析方法論，才能夠深入探討九五高中新課程的發展，除瞭解政策發展的背景與脈絡之外，更能夠進一步探究利害關係人對於爭議的立場，及其對於政策發展歷程的觀點。再者，由於 Foucault 乃採取系譜學、考古學的方式來分析論述建構的過程，且認為其所採用的論述取向是重視社會實踐（引自 Danaher, Schirato, & Webb, 2000），並非僅限於語言本身及語言的使用，本研究將採取傅柯式傳統的論述分析方法論，藉以強調政策研究皆是由一些具有特殊歷史、認識論觀點的文本，且是透過不斷解讀與再書寫的過程所形構（林子斌，2005：63）。是故，透過論述分析探究高中新課程政策的發展，能夠深化由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瞭解政策發展的多元觀點與問題，抵抗政策運作過程的主流意識型態與揭露不合理的權力運作情形。

## 貳、資料蒐集方法

論述分析方法論在哲學層次上雖與其他研究方法有所區隔，但當真正使用時，論述分析與其他質性研究方法的界線卻是模糊的（Phillips & Hardy, 2002）。由於政策文件的存在則是意義與權力行動的具體化，是對於意義

鬥爭的結果 (Fulcher, 1989)，而政策文件對於讀者的意義更是多元的 (Taylor, 1997)，不同的讀者對於政策文件均有不同的解讀與詮釋，不同利害關係人所持的利益和觀點，更是難以集中在一致的範圍 (Morgan, 1986)，其目標、情感、利益、需求、興趣、生活方式的不相容 (Bolman & Deal, 1991)，更加深了權力互動協商的複雜性。是故，政策分析應將重點置於讀者對於政策文本詮釋的層面 (Codd, 1988; Fulcher, 1989)，亦即要去瞭解政策文本對於不同利害關係人所產生的意義，故唯有透過訪談的方式接近不同成員的生命經驗與想法，透過對於不同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 的訪談資料是具備多重聲音 (polyvocal) 的 (Ball, 1990)，藉此能夠探究不同立場與政策利害關係的成員，其對於政策文件的詮釋與解讀，進而以多面向的角度切入來瞭解政策發展過程中利害關係人間之互動歷程。有鑑於此，本研究將採用訪談為主，輔以文件進行分析，作為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法。

### 一、訪談

Ball (1994a) 提出政策制定者是將國家政策設計轉換成命令的人，這些政策制定者往往有相當大的能力能夠形塑公共事件。此外，透過不同利害關係人的訪談，亦可以聽取到對於政策的不同意見與聲音 (Bardach, 2005)。

在進行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並且經由與指導教授逐次地討論與修正，發展出本研究的訪談指引 (見附錄一)，本研究亦將以此訪談指引作為進行正式訪談時的輔助工具。然而訪談指引的目的只是避免訪談過程偏離問題意識，隨著訪談的進行，研究者仍舊會採取開放的訪談態度，隨著受訪者的差異以及訪談當時的情境脈絡之不同，來彈性斟酌與調整訪談的內容 (Patton, 2002)。

訪談的內容，在於詢問其參與政策發展過程的情形、在政策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政策發展過程中的各利害關係人間的互動情形、協商與討論上遭遇的問題，以及他們對於政策爭議的擔憂與期許。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型態，且採取當面晤談的方式。訪談過程中，將在徵得對方同意下進行錄音，否則以速記方式再進行整理。訪談結束後並可能請其推薦適合或相關的訪談對象，以及透過受訪者獲得其他研究對象的聯絡方

式。

## 二、文件

Fairclough (1995) 主張詳盡的文本分析可以加強論述分析，讓社會研究的立論更有根據且能提供更多的洞見。而文本分析是論述分析的一部份，若僅是單純分析文本結構，則無法看出文本在社會中是如何被使用的，亦無法探究文本與讀者在社會情境當中交集的情形，因此不能將文本分析的結果視為獨立的分析客體，應將建構文本所使用的論述以及這些具有建構論述之效用的社會歷史，都納入分析的範疇(游美惠，2000；Taylor, 1997)。故本研究將進行文件的蒐集，並針對文件進行分析來探究九五高中新課程綱要發展之情形，將在研究過程中持續地蒐集相關的文件與資料，亦即與九五高中新課程綱要相關之行政法令修定計畫、課程推動計畫，包括此次高中課綱修定的各種會議記錄、座談會資料、課程綱要等，且將持續關注在訪談過程中可能談論到的相關資料文件，不斷補充與豐富文件，最後與訪談結果相互對照與檢證、綜合歸納，整理出九五高中新課程政策發展脈絡與歷程。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將對於本研究中的訪談對象的選擇進行說明。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目的在於能夠描述九五高中新課程政策發展情形，以及捕捉參與政策發展之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爭議的立場，進而探索各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發展互動歷程的詮釋與看法。故透過立意取樣，則能夠尋找資訊豐富的個案。

根據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參與此次課程綱要發展的人員乃是本研究的主要訊息提供者。然而，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可能因背景、立場與利益的不同，對於政策發展的觀點將會有所不同。是故，本研究將政策發展參與者依利害關係人型態的不同作為選取訪談對象的依據，包括教育部行政人員、課程綱要制定小組委員、高中校長、高中教師、專家學者，以及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研究者在各個不同型態的利害關係人中，將參考相關會議紀錄與身份別，選擇參與政策發展最為深入的利害關係人，換言之，本

研究將選擇最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人員作為訪談對象。

研究者在不同的利害關係人類型中，選取一至二位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人員作為訪談對象。在教育部行政人員部份，選取 2 位能夠陳述教育部的立場，且熟悉相關業務的對象；課程綱要小組委員部份，由於課綱小組分為目標、科目與學分數，以及實施通則三個組別，故研究者分別在三個組別中，選取能夠提供豐富資訊者；行政工作小組成員則選取深入參與行政工作的成員，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專家學者部份，依照其學術研究背景，尋找 1 位教育學學者以及 1 位學科學者。雖為專家學者，又著重其能夠提供對於政策發展全面而廣泛的觀點，故針對相關人員的背景、相關學術著作與經歷初步瞭解之後，選取 2 位訪談對象作為專家學者的代表。高中校長部份，則依其參與政策發展的深入程度，尋找能夠提供豐富資訊者。學校教師部份，亦以能夠提供豐富資訊的人員為訪談對象，包括一般高中教師以及擔任全國教師會職務的高中教師，分別選取 2 位，一般高中教師部份，則以與政策發展爭議話題有關的參與人員為主要選取對象。最後，在家長與學生代表部份，將參考相關會議紀錄，以及九五新課程相關新聞，選取曾實際參與政策發展的家長代表與學生代表，並且能夠提供豐富資訊者，作為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為了確保受訪者身分的隱密性，研究者在訪談資料的引用上，皆以身分代碼的方式模糊化處理，也避免對其職務內容等個人資料進行描述，減少受訪者身分曝光的可能性。因此，教育部行政人員以 D 表示；課程綱要小組委員以 C 表示；行政工作小組代表以 A 表示；專家學者以 P 表示；學校教師以 T 表示；高中校長代表以 L 表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以 G 表示。再者，依照訪談時間先後進行編序，例如教師有四位，則有 T1 至 T4，如表 3-2-1 所示。

本研究在訪談對象的選取方面，除了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外，在與選定訪談對象的聯繫過程中，倘若對方不願意接受訪談，研究者亦不勉強，以避免因為隱瞞而導致研究者無法完整呈現訪談結果與資料。其次，將請受訪者推薦名單，透過關係人的相互介紹，能夠使得本研究獲得更多訊息或不同意見，亦能夠藉由受訪者的介紹，使得研究者在邀約其他對象的過程順利許多。

表 3-2-1 訪談對象身分代碼表

職別	身分代碼	人數
教育部行政人員	D1 D2	2
課程綱要小組委員	C1 C2 C3	3
行政工作小組	A1 A2	2
專家學者	P1 P2	2
高中校長	L1 L2	2
學校教師	T1 T2 T3 T4	4
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G1 G2	2
		共計 17 人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節將對於研究工具進行說明，包括研究者本身以及訪談指引兩部分。以下將分別詳述之。

#### 壹、研究者

在執行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即是最主要的工具，因此將就研究者本身的背景，與自我訓練詳述如後。

##### 一、研究者的背景

研究者在進入研究所之前，對於教育行政與政策的瞭解並不多，然而因對於教育領域的興趣所致，而報考教育研究所。在修習課程以及參與數次教育行政相關研討會的過程中，興起了對於教育行政領域中之權力議題，以及當前教育政策推動與實施的興趣，在與指導教授討論過後，希望藉由質性研究的方式以及論述分析的觀點來探討教育政策的發展。

##### 二、研究者的自我訓練

研究者於碩一、碩二修業其間，修習多門教育行政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教育行政溝通研究、教育行

政領導研究、教育行政倫理研究、教學領導研究、組織行為研究、比較教育行政研究。另外亦修習教育研究法，對於各種研究方法與工具有概括的瞭解。

由於研究者缺乏相關的實務經驗，故對於教育政策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仍有有生疏之處，因而在文獻探討與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抑或訪談之前，修習與目前教育政策推動相關的課程與充實相關知識，並多向師長請教，以增進研究者對於教育政策推動實務更加地瞭解，助於研究的進行。

## 貳、訪談指引

本研究將擬定訪談指引，作為進行訪談的研究工具。如附錄一。

# 第四節 研究的實施

## 壹、文件資料的蒐集

本研究將以論述分析作為研究方法論，論述分析的對象為文件資料，包括官方文件以及新聞文章。以文件為研究分析的對象，透過仔細地分析詮釋文本內在意涵與外在交互關連的社會情境脈絡與論述形構，且與訪談資料相互檢證，進而能夠增加論述分析的豐富性。唯需注意的是，文件並不代表絕對的正確與毫無偏見，故研究者於使用文件資料時將特別小心，亦將特別檢視文件本身的正確度與可信度（Yin,1994）。

### 一、政策文件的蒐集

本研究之分析對象為九五年高中新課程綱要，故本研究首先必須蒐集相關的官方文件與資料，亦即有關於高中新課程政策行政法令、課程推動計畫，包括關於本次高中新課程修定的各種會議記錄、座談會資料、課程綱要等；其次將所蒐集到的文件及資料予以分析，綜合歸納，與訪談資料及其他文件資料分析結果相互檢證。本研究所蒐集之政策文件如表 3-4-1 所示，政府公告政策文件為文件 A，在此類中的個別資料編碼為「文 A-1」、

「文 A-2」；會議類資料則歸類為文件 B，在此類中的個別資料編碼為「文 B-1」、「文 B-2」；關於教育相關團體所發布之聲明稿，則歸類為文件 C，在此類中的個別資料編碼為「文 C-1」、「文 C-2」。會議若有多次，則再往後編定一碼，例如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則以「文 B-1-5」表示。

表 3-4-1 文件資料代碼表

文件資料名稱	代碼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	文 A-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務工作手冊	文 A-2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第一階段行政工作小組報告	文 A-3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修訂第二階段行政工作小組報告	文 A-4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至第十次）	文 B-1
總綱修訂小組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一次至第十一次）	文 B-2
目標小組會議記錄（第一次至第三次）	文 B-3
科目與節數小組會議記錄（第一次至第四次）	文 B-4
實施通則小組會議記錄（第一次至第二次）	文 B-5
目標小組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一次）	文 B-6
科目與節數小組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一次）	文 B-7
實施通則小組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二次）	文 B-8
普通高級中學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第一次至第六次）	文 B-9
總綱小組專家座談會會議記錄（一次）	文 B-10
<請連署參加民間後期中等教育課程改革聯盟>	文 C-1
<教育部軍訓制度改進方案的錯誤思維—學校需求放二邊，軍人利益擺中間>	文 C-2

## 二、報紙文章的蒐集

本研究將蒐集關於九五高中新課程相關之報紙文章，包括藉由平面媒體、電子媒體以及網路媒體等方式進行蒐集。雖然在政策發展與推動的過程中，報紙文章難以發揮決定性的力量，但不可否認的是報紙文章可說是某種歷史決定的產物，可以反映出某個時代中的意識型態趨勢，抑或時代



精神 (Jensen & Jankowski 原著，唐維敏譯，1996：177)。其次，因平面媒體等新聞文章較具完整性，報紙更是一般大眾主要之公共事務消息來源，不僅報導事件本身，更能分析事件背後所隱含的意義。再者，報紙內容包含著社論、訪談、讀者投書等文件形式，可作為重要消息的公告平台，以及意見交換的橋樑，故本研究將以平面媒體為主要分析主體。大致上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為主。至於報紙文章取得之方式，則以當日之剪貼為主，並輔以網站搜尋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取得完整之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中央日報之新聞文章後，為求研究之全面性，再參照其他來源的報紙文章，最後進行歸納並分析結果。

## 參、訪談資料的蒐集

### 一、訪談的方式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的訪談，根據研究目的擬定問題大綱，利用言語將研究目標清楚地表達出來，以瞭解訪談者對於問題的看法。因此問題是較傾向受訪者對於真實的認知，此外，並進一步瞭解受訪者的想法和比較不同受訪者的陳述與認知。

### 二、訪談的進行

在訪談之前，研究者都親自徵詢受訪者的同意，先自我介紹，並且說明研究的主題、訪談的大綱與進行的方式。在經過受訪者同意之後，進一步確定受訪者的時間。因此，在進行訪談之前，受訪者已經大致瞭解問題大綱，並給予時間讓受訪者組織其想法，訪談進行中，根據受訪者所呈現的事實與重點，彈性的調整訪談內容，盡可能讓受訪者能夠暢所欲言，而不受限於訪談架構中。本研究每次訪談時間平均為一個半小時至兩個小時不等。此外，研究者會先徵詢受訪者的同意，決定是否使用錄音筆，並說明錄音筆的使用在於能夠協助研究者整理訪談內容，以求訪談資訊的完整性，若受訪者對於錄音有所遲疑或拒絕，並不會勉強，以免影響訪談過程的氣氛與雙方的關係，但在訪談的過程中會將受訪者所說的內容速記下來。並於訪談結束後，立即將內容整理出來。

### 三、訪談注意事項

本研究是針對參與九五高中新課程發展參與者進行訪談，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可能抱持著不同的信念與立場，故受訪者可能對於某些議題會特別敏感。在訪談過程中，他們可能會尋求研究者的認同，受訪者或許會嘗試說服研究者來認為他們所說的與所看待的事情是對的，希望研究者選邊站，選擇認同他們，而共同對抗那些他們視為是敵對的人。然而，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應盡量保持中立的立場，若選擇認同一方，將會難以接觸到另一方人的意見，或很難有機會去瞭解他們。因此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自我要求對於每一位受訪者友善，對所有立場的受訪者說話都要同理、傾聽，瞭解他們所論辯的觀點何在，以及他們之所以針鋒相對的理由，以獲得對於本研究有用且珍貴的資料。

在研究進行中，研究者將致力與每一位受訪者達成一信賴關係。因此研究者必須十分注意，與其他受訪者談話時，將小心且謹慎，不要揭露太多研究者所知道的事情，否則受訪者可能會有防衛的心理，或是面對「無所不知」(well-u-all)的訪談者會使得受訪者感受到不自在或不舒服，並僅記不要在某一方面談論另一團體的事情。

## 第五節 研究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資料，包括訪談逐字稿、文件資料。在進行資料整理的過程中，也同時進行資料的分析，以下分別說明資料整理和資料分析的過程。

### 壹、研究資料的整理

本研究的主要資料來源是文件資料和訪談記錄，因此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同時需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且閱讀相關文獻資料。從中尋找出資料中的研究焦點，因此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工作是相當重要且持續不斷直到研究完成為止。在文件資料的整理方面，多以書面資料為主，研究者將依照其實間先後次序編號，以在資料分析需要時，能夠適時地提供佐

證。

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將不斷尋找訪談對象，在每一次訪談結束，立即進行初步的檢視和整理，以求此次的訪談經驗能夠成為下一次訪談的先備知識，抑或是針對訪談者疑惑之處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該受訪者聯繫，做進一步的確認，若是關鍵性的問題，則研究者會將此問題反覆詢問多位受訪者，以及尋找相關文件資料加以佐證。

## 貳、研究資料的分析

### 一、研究資料的分析方式

面對龐雜的資料，分類編碼成為分析與詮釋資料的重要工作。研究者將持續閱讀和檢視訪談資料與文件資料，以獲得九五高中課綱發展過程的脈絡與發展，並探求利害關係人之觀點與其互動情形。首先，將針對每份資料進行資料編碼的工作，對於資料中所呈現的主題與概念進行編碼標示，並建立編碼類別的定義。當編碼工作完成後，研究者以文獻探討中的概念作為初步分類的架構，將編碼過的字串放入架構中，對未能放入架構中的字串，研究者再反覆思索新的資料分類並加以擴充、刪減與修正，並將新分類與原始分類的資料進行統整，最後形成一個較完整的資料分析架構。

再者，無論是文件資料的分析，抑或訪談資料的分析，在分析的過程當中，尚有以下注意事項（王文科，1994；胡幼慧，1999；Creswell, 1998；Fetterman, 1998）。

#### （一）尋找負面的證據

研究者是從許多參與者身上蒐集所有可能的資料，故無法事先瞭解哪些是極端事件、獨特事件或關鍵事件，那些有別於組型的個案，通常會出現在資料之中，例外產生的領悟，使得研究者進一步修改呈現的組型與論題。因此，在訪談多位受訪者之後，研究者逐漸能掌握利害關係人陳述的情緒反應，然而為了避免這些利害關係人因為情緒上的不滿，導致事實的扭曲，因此將多方蒐集資料，例如多位代表教師、家長代表、教育部代表皆有在相關網站發表相關文章，研究者則去尋找這些文章進一步去證實這

些訪談者的言論。

## （二）運用三角檢證法

三角檢證法主要乃是研究者採用不同的方法、資料、觀察者與理論，複核資料來源、資料蒐集策略、時間期限，以及管理架構，它檢驗了一項資料來源的可靠性以除去其他解釋並且進一步證實假說，可以改善資料的品質和正確性。

對於同一問題，研究者會徵詢多位受訪者的說法，以及期刊、網站資料、官方文件，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以求正確掌握資料。

## （三）建構資料的分析

建構資料的分析即是有組織的將資訊聚集起來，如會製成圖表、矩陣或流程圖，以協助分析。基於分析與溝通的目標，需採簡化的方式，以試圖平衡真相複雜的部分。但要注意的是，這些資料的分析只是協助更抽象的分析，並非真相本身。

## 二、研究分析的信實度

論述分析與其他質性研究關注的焦點雖有不同，論述分析更提供對於意義之不確定的質疑與探索（Wood & Kroger, 2000）。然而，大致說來，研究的信實度檢驗方式，乃與質性研究無異（Ball, 1994b），故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之檢驗判準，來作為本研究的信實度考驗。質性研究有不同於科學研究的判準，科學研究典範主張依據四個判準來檢核研究品質，包括內在校度（研究的真實性）、外在校度（研究的應用性）、一致性（研究的可信程度），以及中立性（研究的客觀程度），然而 Lincoln 與 Cuba（1985）認為質性研究的品質判斷標準在於研究的信實度（trustworthiness），亦即資料的確實性、可轉換性，以及可靠性，作為建立信實度的基礎（胡幼慧，1999）。

首先，在增加研究資料的確實性方面，確實性係指內在效度，亦即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胡幼慧，1999：144），研究者將盡可能蒐集到豐富且充足的資料，透過資料的豐富性與多元性，使用多重證據來源（Yin, 1994），提供研究結論充分的論證依據，進而能夠提高結論的信實度（陳

向明，2000)。此外，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亦必須時時進行自我反省，透過訪談錄音與多重檢證，以避免過多的個人主觀意識涉入對資料的選擇、分析與詮釋當中，確保資料的確實性。

其次，在增加研究資料的可轉換性方面，可轉換性係指外在效度之建立，亦即能夠有效地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及經驗，作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的敘述，而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在於豐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胡幼慧，1999：144；Lincoln & Cuba, 1985）。研究者在轉譯資料為逐字稿之前，需盡可能充實所需的相關知識，且培養相關能力，諸如訪談技巧、整理與資料分析的方法等等（黃瑞琴，1999），藉此增加資料轉譯的正確性。此外，研究者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也隨時以田野筆記記錄訪談時的情境脈絡，以利轉譯資料時，能夠增加對當時情境脈絡的回溯，藉此確保資料的真實性。

最後，在增加研究資料的可靠性方面，可靠性係指內在信度，乃指蒐集的資料強調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胡幼慧，1999：144）。研究者在展開訪談工作之前，會先將本研究的進行、研究的核心概念與訪談問題，為受訪者進行說明與解釋。期望受訪者在充分瞭解本研究目的與問題之後，能夠呈現出個人內在真實的經驗與感受。透過使受訪者確實理解問題的內涵之後才展開訪談的方式，能夠確保所蒐集到的資料，足以代表其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進而增加研究資料的可靠性。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的主題是以論述分析探究高中新課程政策的發展，期望能透過不同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發展的想法、政策發展過程中的互動情形，探究出高中新課程政策發展歷程。由於本研究採取訪談的研究方法，是一質性的研究取徑，涉及人的活動與態度，因此研究倫理的議題更加受到矚目；再者，研究互動歷程的議題將涉及到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價值、意識型態和利益，以及互動過程中所出現的衝突現象，這些事情都是具高度敏感性的。因此研究者必須負起保護受訪對象的責任，避免讓受訪對象因本次研究而受到傷害。本研究採用訪談方法，欲與高中新課程政策有關的利害關係人發展密切的、信任的關係，故在研究過程中，有幾項必須注意的原則：

- (1) 取得研究對象的同意。
- (2) 不得與任何人討論研究現場所發生的事情。
- (3) 除非當事人同意，否則必須對於研究對象的身分保密。
- (4) 對研究現場發生的事情不做任何評鑑與批判，因為研究中訪談的目的是蒐集資料，而非改變人。
- (5) 研究者必須保有社會性的知覺，對於研究現場的人事、結構與氣氛保持相當程度的敏感度，以符合現場的倫理關係。

質性研究需要更加嚴密且周延的研究倫理來規範研究者的一言一行，藉此亦避免可能對研究者的不利影響，否則過於主觀、武斷、扭曲且別有企圖的研究結果，不僅會傷害到當事人，對於社會亦會產生負面的影響。茲將援引學者對於研究倫理的看法，提出進行研究時所須注意的倫理信條（黃光雄主譯，2001：61-67）。

#### 壹、允許（permission）或同意（consent）

在研究進行之時，研究者需要與被研究者建立和諧一致的密切關係。研究在獲准研究是經由正式與非正式的同意，而因為研究中訪談的時間與地點是由資訊提供者選擇，所以信賴關係是必要的，而獲得同意更是重要。在本研究當中，研究者藉由指導教授的建議與介紹，或由相關文件獲得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而與受訪者取得聯繫，在電話邀約之中說明來意，尊重受訪者的意願，並由受訪者決定訪談的地點以及時間。

#### 貳、誠實（honesty）與信任（trust）

研究者必須以正直的態度面對研究工作，解釋從事的研究想作什麼以及如何作，藉以獲得研究參與者的信任。在研究的過程當中，研究者不需隱藏個人的努力，亦不需以精心策畫的伎倆使得研究對象對特定的刺激有所反應。在某些個案當中，或許可能因為意識型態的理由促使研究者本身不喜歡研究所達成的結論，甚至他人可能對研究者施壓來要求研究者不能呈現某些資料，但對於一位研究者而言，應致力於報導資料所顯示的內容，不允許捏造或扭曲資料的行為。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忠實地呈現所有訊息給所有的參與者，包括研究的主題、訪談大綱以及訪談逐字稿，藉此獲取參與者的信任。此外，若有受訪者要求不要錄音或呈現的資料，研

究者便不會予以呈現，且亦不扭曲或逕自詮釋，採取客觀中立的態度進行資料分析。

### 參、匿名 (pseudonyms) 與隱私 (privacy)

質性研究常伴隨著背叛個人隱私與自主權的可能性。有時，研究者對隱私的侵害是由於研究報導的出版，因為研究結果的描述通嘗試詳細且顯露的，這樣的描述卻可能會危及研究個體，因此必須以匿名的方式呈現。在本研究當中，許多參與決策的利害關係人皆有文件佐證，因此，在資料的分析與呈現上將採匿名處理，換言之，將對每一位研究對象採用身份代碼的模糊化方式，以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 (林佩璇，2000)。其次，研究者尚斟酌其談論的內容，避免於資料分析中透露其身份。

### 肆、嚴謹的工作 (rigorous work)

研究者將在研究過程中持續勤勉地追蹤每個訪談與分析工作，研究者在每個研究階段均必須維持精確的判斷，並持不斷反省的態度，透過文件資料或是第三者的佐證及說明，瞭解受訪者的言論是否正確，且以電子郵件的方式與受訪者保持聯繫，使得研究結果更逼近真實。